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3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37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，具体金额、任务、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支出时列入 2021 年“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。请各县市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才能实施。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，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县级财政部门在接到资金后，应当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。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下达分配表
2.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下达分配表

州市	县(市)	贫困县 (88个)	资金 (万元)
德宏州	小计		161
	芒市	▲	39
	瑞丽市		5
	梁河县	▲	35
	盈江县	▲	48
	陇川县	▲	34

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年度目标	通过实施供水建筑物修缮、供水管材管件（含水表）更换、净化消毒设施（设备）配套等方式，维修养护1010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巩固提升65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，力争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资金量	7595万元		
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三级指标	维修养护工程建数 (件)	覆盖服务人数 (万人)	受益群众满意度
德宏州小计	22	1.41	≧90%
芒市	5	0.33	≧90%
瑞丽市	1	0.08	≧90%
梁河县	5	0.3	≧90%
盈江县	6	0.41	≧90%
陇川县	5	0.29	≧90%